

招标人授权代表证明书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我单位负责的清塘路二期（雅瑶涌-和瑞路）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的李耀康同志作为本项目招标的授权代表，办理该项目的招标工作相关事宜，请给予接洽。

特此证明。

招标人：广州空港建设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

